

4、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适用于企业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浦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）的（白鹤镇装修垃圾、大件垃圾和绿化枯枝清运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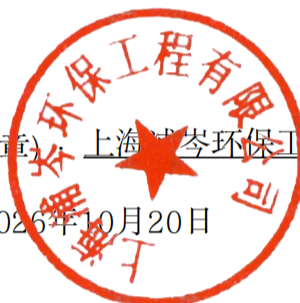
1. （白鹤镇装修垃圾、大件垃圾和绿化枯枝清运服务项目） 项目编号：310118110260825130323-18383751（项目内部编号：YHZB2026-09-023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浦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015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9.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浦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说明：

- 1、中小企业划型具体详见：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；
- 2、如联合体投标时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联合体各方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%以上。